

环城南路及新人民医院项目留用地 “三通一平”工程监理

招标文件

招标人：罗定市亿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19年11月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19
5. 开标.....	20
6. 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2
8. 纪律和监督.....	23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1
评标办法前附表.....	31
1. 评标方法.....	36
2. 评审标准.....	36
3. 评标程序.....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二卷.....	62
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6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环城南路及新人民医院项目留用地“三通一平”工程监理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环城南路及新人民医院项目留用地“三通一平”工程已由罗定市发展和改革局（罗发改基[2019]195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通过市财政解决，招标人为罗定市亿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罗定市环市西路新人民医院对面。

2.2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1个标段。

2.3 招标控制价：28.35万元。

2.4 项目概况：环城南路及新人民医院项目留用地“三通一平”工程，建设内容包含道路、排水、场地平整等。其中：土地平整面积为75307.4平方米，项目设计平场高程为52.50米，挖方量174445.0立方米，填方199797.3立方米。

2.5 监理范围：

2.5.1 按现行建设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及竣工验收等提供全过程的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此外监理人还须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制定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等。

2.6 监理服务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委托人通知进场之日起，至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期结束时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

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 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

3.4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

3.5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9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每日上午 9:3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6:0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9 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 7 楼 C 单元）持以下资料购买招标文件：

(1)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报名活动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及盖章复印件；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核对）；

(3) 资质证书复印件（原件核对）；

(4)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复印件（原件核对）。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9 年 12 月 20 日 10 时 00 分，地点为 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9 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 7 楼 C 单元）。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

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www.gdzbtb.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u>罗定市亿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u>	招标代理机构： <u>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 址： <u>罗定市罗城龙华东路规划局大院内副楼一楼 103</u>	地 址： <u>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9 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 7 楼 C 单元</u>
邮 编： <u>/</u>	邮 编： <u>510620</u>
联系人： <u>陈工</u>	联系人： <u>黄工</u>
电话： <u>0766-3766989</u>	电话： <u>020-87575800-817</u>
	传真： <u>020-87578002</u>
	电子邮件： <u>bjzj_gz@163.com</u>

异议受理部门：罗定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地址：罗定市罗城街道宝定路 29 号

异议电话：0766-3766989

2019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一：

投标申请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罗定市亿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u> 地址： <u>罗定市罗城龙华东路规划局大院内副楼一楼 103</u> 联系人： <u>陈工</u> 电话： <u>0766-3766989</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9 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 7 楼 C 单元</u> 联系人： <u>罗工</u> 电话： <u>020-87575800-810</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环城南路及新人民医院项目留用地“三通一平”工程</u> <u>监理</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u>详见招标公告</u>
1.1.6	项目建设规模	<u>详见招标公告</u>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 <u>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u> 施工准备阶段： <u>从签订监理合同到工程正式动工。</u> 施工阶段： <u>从工程正式动工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u> 竣工结算阶段： <u>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到有关部门正式下达结算审核批复。</u> 缺陷责任期阶段： <u>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管理完成之日起到合同约定的期限。</u>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u>项目建安费约 1049.65 万元</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建设资金通过市财政解决, 出资比例：1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招标公告</u>
1.3.2	监理服务期限	<u>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委托人通知进场之日起, 至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期结束时止。</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___/___。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本次招标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考察，各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 召开地点：_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___/___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___/___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_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
		形式：要求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解答的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澄清和解答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并以电子邮件形式分别发送到以下邮箱（请注明投标人明朝及项目名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邮箱: <u>bjzj_gz@163.com</u> 迟到的问题招标人不予解答。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招标文件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送至各投标单位投标报名时登记的邮箱。</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u>时间、形式: 投标人在收到书面答复后, 应在 24 小时内 (以发出时间为准) 以传真等书面方式向招标人确认收到。</u>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u>招标文件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送至各投标单位投标报名时登记的邮箱。</u>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u>时间、形式: 投标人在收到书面答复后, 应在 24 小时内 (以发出时间为准) 以传真等书面方式向招标人确认收到。</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详见招标文件。</u>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按国家规定执行。</u>
3.2.3	报价方式	<u>1、投标人自行报价.本工程在投标报价时报监理费不超过设定投标报价上限 28.35 万元(招标控制价), 报价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超出上限投标报价监理费的投标报价无效。</u> <u>2、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u>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最高投标限价: 28.35 万元。 <u>招标人参照发改价格[2007]670 号文《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其中本项目的专业调整系数为 1.0,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 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为: 31.5 万元 (计算监理费的建安费为 1049.65 万元), 本工程监理费按基准价下浮 10%作为招标控制价 (即 28.35 万元)。</u> <u>(1)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28.35 万元。</u> <u>(2)本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按基准价下浮 10%作为本项目监理费的招标控制价 (即 28.35 万元)。</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u>根据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资格审查资料”提供</u>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第 3.5 要求。</u>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A (2)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 <u>一正贰副。</u>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 <u>不需要</u> 其他要求： <u>1.投标文件的包封要求：投标单位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一起包封。</u> <u>2.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投标人应确保密闭封装、并加盖骑缝公章。</u> <u>3.如果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人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u>
3.7.3A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投标文件统一 A4 印刷本，纸质封面（建议投标人采用软包封面包装），印刷本厚度要求控制在 7 公分以内，超过厚度则分册装订，可双面或单面打印。（此项不作为废标条款。）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u>本项目不适用。</u>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u>本项目不适用。</u>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u>本项目不适用。</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u>罗定市亿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u> 招标人地址： <u>罗定市罗城龙华东路规划局大院内副楼一楼 103</u> <u>环城南路及新人民医院项目留用地“三通一平”工程</u> <u>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u> 在 <u>2019</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19</u> 年 <u>12</u> 月 <u>20</u> 日 <u>10</u> 时 <u>00</u> 分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u>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9 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 7 楼 C 单元)</u>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9 号富星商贸大厦西塔 7 楼 C 单元)</u> 。
5.2 (4) (A)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u>按投标文件递交顺序。</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u> 公示期限： <u>3</u>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按监理费中标价 <u>10%</u> 提供现金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特别提示	<u>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10.2	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的； 3. 投标人代表未准时出席开标会或未按要求签到的； 4. 在投标截止期前，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法定代表人不出席而委托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的）、本人身份证原件递交投标文件的。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

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审查资料；
- (4) 项目总监驻场承诺书；
- (5) 资信业绩资料
- (6) 监理大纲；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拟委任的监理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证明复印件。

3.5.5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

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A)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A)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

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 证金	投标报价 <u>(万元)</u>	总监理工程 师	监理服务 期限	备注	投标人代表 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 记录人：____ 监标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按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格式）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 监理招
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p> <p>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总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则按评委随机抽取的顺序排序。</p>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联合体投标人	<u>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u>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u>符合招标公告第 3.2 点规定</u>
		资质要求	<u>符合招标公告第 3.3 点规定</u>
		总监理工程师	<u>符合招标公告第 3.4 点规定</u>
		其他要求	<u>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u>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20 分 监理大纲部分: 60 分 投标报价部分: 2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基准价 D 计算: $\text{投标基准价 } D = (A+B) \div 2$ 式中: A=招标人的招标控制价 B=招标人各有效投标报价 (D1) 去掉一个最高和去掉一个最低的算术平均值 (当小于五家有效报价时, 则取平均值)。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详见评标办法 2.2.4 (3)

条		评分因素（偏	评分标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20分)	企业业绩 (6分)	2014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类似工程1000万元或以上的工程每个得2分，最高得6分。
		企业信誉情况 (1分)	2016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曾获得过税务部门颁发A级纳税人称号的每次得0.5分，最多得1分。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或税务主管部门网上查询路径及截图)
		总监理工程师综合素质 (8分)	人数：1人。 (1)同时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和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得8分。 (2)具有工程类或经济类中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4分。 本项最高得8分。
		专业监理工程师 (2分)	人数：2人。 满足基本要求，同时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且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得1分；最多得2分。 本项最多得2分。
		造价工程师 (3分)	人数：1人。 (1)满足基本要求，具备注册造价师证书得2分； (2)具备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证书得1分； 本项最高得3分。
		投资控制措施 (7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7分；良得5分；中得3分；差得1分；无措施不得分。
		进度控制措施 (7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7分；良得5分；中得3分；差得1分；无措施不得分。
		质量控制措施 (7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措施为优得7分；良得5分；中得3分；差得1分；无措施不得分。

2.2.4 (2)	监理大纲 评分标准 (60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7分)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针对性强，措施优得7分；良得5分；中得3分；差得1分；无措施不得分。
		组织协调 (7分)	协调方法合理有效，针对性强，措施优得7分；良得5分；中得3分；差得1分；无措施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7分)	管理措施为优得7分；良得5分；中得3分；差得1分；无措施不得分。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 (7分)	要求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操作。措施为优得7分；良得5分；中得3分；差得1分；无措施不得分。
		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的管理 (5分)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有具体措施得5分；一般、措施不具体得3分；差得1分；无管理的方法和措施不得分。
		会议制度 (3分)	建立完善的工地会议制度。满足要求得3分；基本满足要求得1分；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3分)	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具体措施的优得3分；一般得1分；差或无措施不得分。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20分)	偏差率(20分)	<p>投标基准价D计算： $\text{投标基准价 } D = (A+B) \div 2$ 式中：A=招标人的招标控制价 B=招标人各有效投标报价（D1）去掉一个最高和去掉一个最低的算术平均值（当小于五家有效报价时，则取平均值）。</p> <p>经济部分得分F计算：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D1等于D时得满分，每高于D一个百分点扣0.5分（E），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3分（E）。</p> <p>计算公式为：$F = 20 - (D1 - D / D) \times 100 \times E$</p> <p>式中：F=经济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若D1>D，则E=0.5，若D1<D，则E=0.3。</p>

说明：

1、类似工程是指：市政公用工程投资额大于或等于1000万元的监理工程项目，需提

供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投资额以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2、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投标人拟派驻监理机构组成人员数量须符合《广东省建设厅粤建管（2002）97号文》关于工程项目监理最少人数配置的要求，并以此计算人员投入成本，如报价明显低于企业成本报价，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废标处理。

评标委员（签名）：

日期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以中标单位跟业主签订为准)

工 程 名 称:

工 程 地 点:

委 托 人:

监 理 人:

企 业 资 质:

合 同 编 号:

签 订 日 期:

第一部分 监理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

监理人（乙方）：

根据中标通知书，委托人_____与监理人_____公司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_____（以下简称“委托人”）为本工程的建设管理方，履行对本工程的建设管理职能。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_____万元

建安费：_____万元

监理费含税暂定为：_____万元（大写：_____元整）。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且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特殊条件
4. 本合同专用条件
5. 本合同标准条件
6.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答疑纪要等）
9.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10. 合同附件

四、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监理期限自委托人书面通知监理人员进场之日起计，至完成竣工结算、备案管理及保修期结束之日止。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一份，监理人执一份。副本六份，委托人执三份，监理人执三份。

此页为 工程监理合同的合同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盖公章）

监理人： （盖公

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账号： \

账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本合同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4) “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程范围和内容。
-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

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作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 (1) 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设施在工程使用时间占折旧年限的比例×设施原值+管理费）。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构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三条及第三十四条已暂停执

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14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42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21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35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第四十条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当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本专用条件对本合同标准条件中有需要进行定义、解释或具体约定的条款内容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其条款序号与标准条件中的一一对应，并且专用条件较标准条件具优先解释权。专用条件中缺号的条款表示按标准条件中对应的条款执行。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2) “合同有效期”是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终止之日止。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规及监理依据

一、适用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的法规、条例；
- 3、广东省、广州市有关工程建设管理方面的规定和办法。

二、监理依据

- 1、本委托监理合同；
- 2、委托人和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及补充协议或备忘录、委托人与管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合同；
- 3、经委托人审查认可的本工程正式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施工图纸、说明以及会审记录、有关工程洽商的技术、施工洽商记录、设计修改和变更文件；
- 4、广州地区现行的有关工程预结算定额和文件；
- 5、国家和广州地区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和验收规范；
- 6、经委托人审批认可，由监理人编制的监理规划；
- 7、委托人发出的指令。

第四条 监理人员、监理范围、监理业务内容

一、监理范围：

1、按现行建设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及竣工验收等提供全过程的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此外监理人还须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

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制定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等。

二、监理业务内容

1、监理人作为委托人的顾问，应在受委托的监理业务范围内向委托人负责，在执行和遵守国家有关建设法规的前提下，维护委托人的正当权益。

2、审查、确认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3、审查由承包人编制，并经承包人的技术部门审批盖章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检查及实施；协助审批各单项工程开工报告，参与技术交底和施工图纸的会审。

4、审查承包人及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其所列的规格与质量。

5、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以及设计图纸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安装，并检查其实施情况；核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以及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

6、对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构件的出厂合格证、材质化验单等进行核定。如发现不实之处，有权责成承包人对材质进行再化验(并指定化验单位)，防止不合格的材料、构件等用于本工程。化验合格者，化验费用由委托人支付，不合格者，化验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7、检查本工程采用的主要设备及关键材料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标书所规定的厂家、型号、规格、数量以及质量标准，在承包人或委托人订货前，视乎需要并经委托人同意可对生产厂家进行了解考察，但所发生的差旅费用由采购方负担。

8、根据合同的规定，及承包人所作的工程进度计划，签收检查承包人填报的旬、月、季等报表。随时提出监理意见，控制工程进度计划。

9、关于重大的设计修改和技术洽商，除提出监理意见之外，应征得委托人及设计人的意见，并由原设计人进行修改。

10、根据施工承包合同的规定和定额精神，负责现场施工图预算、包干系数和包干范围外的技术经济签证，控制建造成本。

11、审查承包人的预算、结算和修改、变更工程的预结算。

12、根据承包合同的规定，对工程质量和数量进行核实，签发工程进度审核意见，通知委托人拨付工程款。工程竣工后，审查工程结算价款。

13、监督检查工程的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若发生安全事故时，迅速采取措施，减少事故对工程的影响，事后配合有关部门查明事故原因，恢复施工生产。

14、根据承包人提出的阶段、部位、环节、各系统的分段工程检验、验收以及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负责组织初验，签署由承包人提出的全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最终验收。

15、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督促检查承包人完成各阶段及全套竣工图的工作和整理各种必须归档的资料，交委托人归档。

16、协助、主持、审理工程中出现的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理，提出处理意见，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当事人负担。

17、检查工程状况，鉴定质量问题责任，保修期内督促承包人进行保修。

18、定期组织主持现场工程协调会议，负责组织和协调各承包人的配合安排。

19、监理资料需按相关规范规定要求进行编制，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交竣工文件纸质一式 3 套（原件 2 套、复印件 1 套），与纸质对应的 PDF 版光盘 1 份

20、监理资料的编制、收集、整理、归档等工作，需与外业施工同步、资料合格后方可计量支付。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应运用合理的技能，为业主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每天必须派相关专业人员到施工现场进行监督（相关专业人员必须是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本项目驻场监理机构人员）。业主不定期对监理人员的施工管理和到位情况进行检查，若发现未按要求进行监督管理、不到位，提出严重警告，再次发现每次处罚金额为 3000 元，处罚金额不超过监理金额的 10%。

监理人必须按本工程的施工合同工期进行进度控制，如施工工期延误（委托人、设计人或不可抗力或其他非监理人的原因所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每延误一天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本工程监理酬金的 0.5%作为违约金，误期赔偿限额为监理酬金的 30%。

第七条 合同双方对提供给对方的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的有关资料，如有保密要求的，要在提供的资料上注明保密等级，另一方应按密级为对方保密，如发生泄密，由责任方承担有关责任。

第九条 外部条件包括：

一、由委托人负责完善工程开工的前期条件，获得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支付有关费用。具体内容如下(有关资料和副本提供给监理人)：

- 1、设计条件具有工程地质勘探资料及工程设计施工图纸；
- 2、相关规划报建资料；
- 3、向有关部门缴纳施工报建中规定由委托人负担的费用；
- 4、场地条件：场地三通一平完成，能满足工程开工。

二、施工阶段委托人应完善以下工作，并及时将有关资料和副本提供给监理人：

- 1、选择或委托总承包人或各专业工程承包人，并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 2、用书面形式通知有关外部关系各方，明确监理人在工程建设监理过程的责权；
- 3、按竣工计划办理建管验收工作工作；
- 4、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 5、向有关部门申请供水、供电、电信、消防、煤气、公共天线等专业报装工作，并按时交纳有关费用。

第十条 双方约定，委托人应按下述时间提供工程资料：

对于第九条中有关资料和副本，委托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无偿提供一份给监理人。缺项的资料，在委托人收到资料后一周内及时向监理人提供。关于施工图纸的出图供应计划，监理人将在监理月报中另列。若委托人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前期条件造成工期延误或其它损失，委托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委托人原则上应在 5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重大事件回复时间可以适当延长。若在特殊情况下在特殊时间要求的，委托人应根据情况按监理人要求的时间及时答复。

第十二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_____。

第十五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按招标文件的约定。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报酬比率（扣除税金）

第二十九条 若因委托人未履行第九条和第十条约定的内容而导致本工程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其责任由委托人承担；如因此或因其它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造成监理人遭受损失，委托人应补偿监理人的直接损失。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办理竣工结算，保修期满后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

第三十九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1、监理酬金总价包干，最终的监理费用以委托人的结算审核价为准。

2、监理费支付方式为：

①签订合同后十天内，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的 10%；

②工程完成 50%后十天内，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的 40%；

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十天内，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的 40%，且在竣工结算通过前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停止支付；

④本项目通过结算审核、监理人完成工程质量保修期阶段监理工作，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至监理结算价的 100%；

⑤付款时间以委托人财务部门批准时间为准。

第四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监理酬金。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其奖励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里，不另行支付。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委托人与监理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部分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补充协议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项目实际情况，按规定签订如下协议。

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2、按国家有关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

3、保证不将工程项目发包（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

4、对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依照合同或依法采取的有效监控措施，如停工、停用等给予支持；对监理人以公司文件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决定。

5、授权工地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事宜，如需更换此人时提前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遵守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加强工程建设安全的监理，建立、健全安全监理责任制度，保证工程建设的安全。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监理的组织、明确安全监理人员的职责。

2、建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专项监理制度或方案。

3、对施工单位的资质进行审查，对无资质单位会同委托人不准进入。

4、对施工单位提供的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安全技术方案进行审核。

5、对施工人员、材料、主要设备的使用和运行状况进行检查并记录。

- 6、对重要施工环节和安全隐患易发工序实施旁站或巡检。
- 7、按规定对安全措施费用的列支和使用实施有效监控。
- 8、及时制止施工单位明显违章指挥和操作的行爲。
- 9、对危及工程和人员安全的施工及设备的使用，及时下达停工（停用）指令，坚决予以纠正。
- 10、对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发出整改通知并向安监机构报告。
- 11、对因安全原因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责令停工整改的，要积极主动抓好督促落实并及时反馈情况。
- 12、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购买施工意外保险和搞好文明施工管理。
- 13、参与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 14、参与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公布和演练。
- 15、做好安全施工监理记录，日记和监理月报等资料整理，并督促承包单位及时整理现场安全管理文件资料。

附件 1: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的廉政建设，确保工程招标公开、公平、公正，提高工程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时人就加强合同过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监理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

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监理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工程名称）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___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此页为_____工程监理合同附件廉政合同的合同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发 包 人：（公章）_____

承 包 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联系电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附件 3：投标文件中的监理人员架构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环城南路及新人民医院项目留用地“三通一平”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罗定市亿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环城南路及新人民医院项目留用地“三通一平”工程，建设内容包含道路、排水、场地平整等。其中：土地平整面积为 75307.4 平方米，项目设计平场高程为 52.50 米，挖方量 174445.0 立方米，填方 199797.3 立方米。

项目地理位置：罗定市环市西路新人民医院对面

周边环境：（投标人自行踏勘）

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投标人自行踏勘）

2、监理范围及内容

2.1 按现行建设施工监理规范的规定，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及竣工验收等提供全过程的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此外监理人还须按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进场参与开工前期的准备和筹划工作，协助委托人制定各参建方职责及有关事务性工作等。

2.2 监理服务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委托人通知进场之日起，至本合同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时止。

3、监理依据

3.1 有关法律法规；

3.2 有关技术标准；

- 3.3 有关工程建设文件;
- 3.4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 3.5 其他有关建设工程合同。

4、监理人员要求

(1)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建设部 2006 年 4 月 1 日后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并且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

(2) 专业监理人员高峰时期最低配套要求: 监理人员配备最少 4 人, 其中市政 2 名安全 1 名、造价 1 名; 以上人员必须具有监理上岗证, 应满足施工时监理人员旁站监理的要求。(专业监理人员最低配套要求不作为资格审查条件)

5、监理工作目标要求

(1) 质量标准: 合格。

(2) 质量目标: 一次竣工验收合格。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5) 投资控制目标: 所监理项目结算的建安工程费不超过本项目概算批复中对应的建安工程费。

(6) 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本工程的监理过程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 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工程监理方面的文件、规定、规范、标准、规程。

在监理过程中, 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 则监理人应按照新的标准和规范进行监理。

三、其他要求详见按监理合同。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监理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项目总监驻场承诺书
- 五、资信业绩资料
- 六、监理大纲
- 七、其他资料（如有）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监理服务期限: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期内, 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审查资料;
- (4) 项目总监驻场承诺书
- (5) 资信业绩资料
 - (5.1) 监理组织机构
 - (5.2) 拟投入本项目的监理人员一览表
 - (5.3) 主要人员简历表
 - (5.4) 2014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5.6) 其他资料表
- (6) 监理大纲;
- (7) 其他资料。(如有)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5) 满足“委托人要求”中的所有内容;

(6) 在确认中标后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含专家评审等相关费用）；

(7) 可行性研究报告第三方评审费用（含专家评审等相关费用）。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技术职称： 注册证号：	
2	监理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按合同规定	
4	质量标准	合格	
5	投标总报价	监理总报价（万元）：	
6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7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号：	

说明：投标报价以万元为单位。监理收费费率及监理报价若出现小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月__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申请人资格审查资料一览表

投标项目名称：环城南路及新人民医院项目留用地“三通一平”工程监理
投标申请单位（盖章）：

序号	项 目	内页码	资料要求	备注
1	投标申请人资格审查资料一览表		原件	
4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复印件	
5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复印件	
6	拟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复印件		复印件	
7	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		原件	

注：1、本表“资料要求”中原件备查指投标申请人需确保在招标期间应招标人和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及工程招标监督机构提出要求后2日内提供原件复查。

2、本表中没有要求提交的资料，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四、项目总监驻场承诺书

项目总监驻场承诺书

致（业主）_____：

本人（姓名）_____，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编号：

受（承包人）_____委派，拟在（项目名称）_____担任总监理工程师一职。为加强本工程的监理工作，保证我公司在中标后严格履行与业主签定的工程建设监理承包合同，圆满的完成本工程，我愿就此做出以下承诺：

1. 本人作为公司选派的本项目的项目总监，我保证自即日起至项目工程全部竣工并通过验收之日止，自始至终全过程常驻工地现场，代表我公司全面负责本项目现场组织、指挥、管理、协调等工作。并承诺在本项目完成后的合同缺陷责任期内，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也能随时到场负责指挥，安排应做的缺陷责任期工作。

2. 如果本招标项目我公司中标，我本人保证在项目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期间只担任此项目的项目总监，不参加其他任何项目的报名和任何工作，不在其他任何工程项目中担任职务。

3. 除非征得业主的书面批准，否则如果违背以上承诺，不能常驻施工现场，我自愿接受业主给予我本人的批评和处罚，并同意业主就此作为我个人的不良纪录进一步上报相关部门，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备案、审批机构，直至广州市城乡建委等有关部门并接受上述部门给予的通报和相关职能部门给予的扣证等处罚。

4. 项目总监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两寸相片：

身份证复印件	相片
--------	----

投标人：（盖章）

项目总监签名：

_____年 月 日

五、资信业绩资料

五-1： 监理组织机构

监理组织机构



投标人（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2: 拟投入本项目监理人员一览表

拟投入本项目监理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拟担任职务	专业技术职称	资格证或岗位证或培训证书
1						
2						
3						
4						
5						
6						
7						
8						
9						
10						
...						

附：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或培训上岗证或职称证或学历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投标人（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3：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文化 程度	
毕业院校		专 业		毕业 时间		技术 职称	
拟在本项目 担任的职务		从事监理 工作年限		现任 职务			
监理工程师 资格证号		监理工程师 注册证号			在 册 / 外 聘		
主要 业绩 经历	时 间	工 程 名 称		任 职	工 作 单 位		

注：本表仅总监理工程师提供。

投 标 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4：2014年1月1日至今企业类似监理项目的业绩一览表

2014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工时间	获奖情况	备注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投资额以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投标人（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5：其他资料表

其他资料表

其他资料包括：

其它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交的证明资料。

备注：本表填写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对应资料附于本表后。

六、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监理工程概况；
- 二、监理范围、监理内容；
- 三、监理依据、监理工作目标；
- 四、监理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 五、监理工作程序、方法和制度；
- 六、拟投入的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七、投资、质量、进度、安全、环保监理措施；
- 八、合同、信息管理方案；
- 九、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
- 十、监理工作重点、难点监控措施；
- 十一、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 十二、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的管理方案；
- 十三、对本工程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七、其他资料（如有）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